

云南经济管理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云南经济管理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云南经济管理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履行与授予学士学位相关的职责和权限，统筹协调我校学士学位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

第二章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与机构设置

第三条 我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4 人，秘书长 1 人，委员若干人。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秘书长由主席提名，并经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通过。委员主要由学术水平高、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坚持原则，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的具有高级职称的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工作的专家组成。

第四条 每届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任期两年，任职期满后应予以调整或重建，为保证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每次委员调整人数一般不超过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五条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如有退休、辞职、工作调动、离校一年以上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者，应及时进行调整。调整工作由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六条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士学位办公室），具体处理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教学工作部。

第七条 我校学士学位委员会按照学位的学科门类和学院、学部两级管理体制的实际情况设置若干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协助学士学位委员会开展学位评定及有关工作。

第八条 各分委员会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两年；设主席一人，主席由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并经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委员若干人，主要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委员名单由相关分委员会主席提名，报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分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因故不能履行职责者，应及时进行调整，具体调整由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三章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第九条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及云南省学位评定委员会颁布的政策、决议和有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学位授予的有关细则和实施办法；

2. 审核并批准学士学位授予名单；

3. 作出撤销已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4. 审定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5. 审定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名单，作出设立或撤销分委员会的决定；

6. 审定学校与学士学位授予和学位建设相关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7. 评估和监督学校内部各类学士学位授予质量；

8. 审定学校与学士学位工作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研究和处理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

第十条 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查学士学位申请者资格，包括政治思想、课程学习情况和学术水平；

2. 负责学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处理学位论文评审、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3. 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人员名单，并报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4. 承办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申报工作；

5. 审议本院（系）学士学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及时向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

6. 履行与学士学位工作相关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程序与规则

第十一条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各种会议由主席或由主席委托副主席主持召开。每年至少召开二至三次全体委员会议，如

遇特殊情况或有特殊需要，可由主席决定临时召集会议。各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

第十二条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须以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会议必须有2/3（含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的决定或决议须以不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经到会的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表决结果经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名后生效。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和决定相关事项，应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就有关重大问题做出决定时，应经过全体委员充分讨论和民主协商，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十四条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任期届满须进行调整，凡工作调动或出国一年以上、健康状况难以适应工作的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都应及时进行调整和补充。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修改本章程，须经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2/3以上的委员同意。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

云南经济管理学院

2016年11月18日